

新竹市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

壹、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施行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佈，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為推廣 CRC 相關知能，使本市各級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機關(構)及學校教師了解及推廣其內容，透過研習的方式，針對 CRC 的緣起與脈絡談起，促進參與者對於 CRC 的內容有基本了解，並將公約內涵實踐於業務中，特辦理此培訓課程。

貳、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
-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三、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參、計畫目標

- 一、促進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局處工作人員、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學校教師理解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將公約內涵實踐於業務中，且納入公約精神作為後續業務規劃之動能與指引。
- 二、落實本府各局處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畫、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肆、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

伍、實施內容

- 一、研習對象：本府各局處人員、各社會福利團體、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學校教師。(備註：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係指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含寄養家庭)、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等)
- 二、辦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辦理方式：

知能訓練辦理內容		辦理場次	總人次	每場上課時數
實體課程	1. 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主題，自行或合作辦理機關各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知能研習。	2	55	2
	2. 辦理各社會福利團體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知能研習。	2	55	2
	3. 辦理各校公民老師於課程規劃中融入兒權教育。	3	70	2

四、課程表：

日期	主題/對象	課程內容	講師
112/7/17(一) 09:00-12:00	CRC 知能認識-如何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一 (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員)	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意見」原則介紹與應用	李碧琪
112/7/31(一) 09:00-12:00	CRC 知能認識-如何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一 (社福團體及兒少機構專業人員)	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意見」原則介紹與應用	李碧琪
112/8/8(二) 09:00-12:00	兒少微聲擴大器- 聽聽兒少的聲音二 (社福團體及兒少機構專業人員)	如何聽見兒少的聲音及回應-機構實例分享與政策面分析	李碧琪
112/8/14(一) 09:00-12:00	兒少微聲擴大器- 聽聽兒少的聲音二 (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員)	1. 如何聽見兒少的聲音及回應-政策與執行面之平衡 2. 從 CRC 視角看業務執行概況與討論	李碧琪
112/8/25(三) 09:30-12:30	教師研習一 (科園國小)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介紹與應用(將兒童權利公約觀念融入課程規畫中)	李碧琪
112/9/20(三) 14:00-17:00	教師研習二 (南寮國小)	教育人員如何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理念(正向管教、生存及發展權)	李碧琪
112/9/27(三) 14:00-17:00	教師研習三 (港南國小)	1. 教育人員如何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兒少表意權) 2. 小組討論及案例分析(將兒童權利公約觀念融入課程規畫中)	李碧琪

五、講師學歷/經歷簡介

講師	講師學經歷
李碧琪	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 現任：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發專員 經歷：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師、主任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衛福部兒童權利公約師資資料庫講師

陸、預期效益：

- 一、預計受益至少 180 人次。
- 二、參與人員了解 CRC 內容，並可於業務職掌中落實其精神。

柒、經費概算與來源：略

捌、完成本課程核發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課程認證時數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